

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

100.04.19 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1.5 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此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，請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彙整後再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。
- 三、遠距教學課程「教師課程設計費」，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 3 萬元，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 1 萬元，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。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得再補助 2 萬元「教材認證相關業務費用」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學校統籌款，經費之核撥需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四、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，得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申請教學助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，其鐘點費計算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規定。製作完成之教材或課程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